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九人排球竞赛規則

1965年

统一书号：7015·1295

九 人 排 球 竞 赛 规 则

1965 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*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·北京体育馆路·

(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40号)

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全国新华书店经售

850×1168毫米 $\frac{1}{64}$ 8千字 印张 $\frac{28}{64}$

1965年11月第1版

1965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5,700册

定价〔7〕0.07元

目 录

第一章 場地布置和設備	7
第一节 球 場.....	7
第二节 球 网.....	2
第三节 球	4
第二章 球 队	4
第四节 球队的組成.....	4
第五节 队员的服裝.....	5
第六节 队员位置.....	5
第七节 領队、教練員和队长.....	5
第三章 裁判人員的职权	6
第八节 正裁判員.....	6
第九节 副裁判員.....	7
第十节 司綫員.....	8
第十一节 記錄員.....	9
第四章 比賽規則	10
第十二节 比賽局数、每局比分与場地选择.....	10

第十三节	死球、換人和暫停	11
第十四节	发 球	12
第十五节	击 球	15
第十六节	拦 网	16
第十七节	过 网	17
第十八节	触 网	17
第十九节	过中綫	18
第二十节	界內、外球	18
第二十一节	隊員、替補員及教練員的 犯規行為	19
第二十二节	得分及失机	20
第二十三节	棄 权	23

第一章 場地布置和設備

第一节 球 場

第一条 球場面积（附图 1）

球場为长方形平面，男子場地长22米，寬11米；女子場地长18米，寬9米（各綫的丈量都从綫的外边計算）。

場地四周与一切障碍物至少相距1米。球場上空，由地面計算6.50米高度范围内，不得有障碍物。

注：15岁—17岁少年正式比赛与成人所用場地相同，14岁以下男、女少年皆可用长18米、寬9米的場地（也可酌情縮小）。

1. 界綫：球場四周应画有5厘米寬的界綫。两边的长綫叫边綫，两端的短綫叫端綫。

2. 中綫：联結两条边綫中点，画一条与端

綫平行的綫（寬 5 厘米），把球場分为均等的两个区，这条綫叫中綫。

3. 发球区：在两条端綫右后方，距端綫20厘米处，画两条短綫：一条画在右方边綫延長綫上，另一条画在距离右方边綫延長綫5.50米处（即端綫中央，女子为4.50米）。用这两条短綫标出发球区。两条短綫各长15厘米，寬 5 厘米（綫的寬度包括在5.50米或4.50米以內）。

第二节 球 网

第一条 球网的构造

男子用网长11.5米，寬 1 米，网孔10厘米見方（第一孔包括网頂帆布在內）；女子用的球网与六人排球球网相同。网上緣縫有 5 厘米寬双层白色帆布，用鋼絲繩穿起来，张挂在网柱上。网柱至少在边綫外50厘米。球网必須挂在中綫的垂直平面上。

注：各种顏色的球网均可使用。

第二条 球网高度由网頂至地面的距离为

网高。网高应从球网中间丈量。球网两端距离地面高度必须相等，并不得超过规定网高2厘米。网高标准：

性 别	标 准	成 人	少 年	
			15岁—17岁	14岁以下
男 子	2.35米	2.24米—2.30米	1.90米—2.10米	
女 子	2.15米	2米—2.10米	1.70米—2米	

注：1.全国性比赛，男子网高2.30米，女子网高2.10米。

2.一般基层少年比赛，网高可任意调整，不受限制。

第三条 网边标志带

球网两端与边线中点垂直处，各置5厘米宽颜色显明的布带，用以区别球网在界内与界外的部分，这条布带叫标志带。

第三节 球

球为圆形，外壳用一色12块或18块熟皮缝成，内有橡胶胆。球的圆周长为65至67厘米，重量为250至280克（15岁以下的儿童用球，圆周长可为60—62厘米，重量为210至230克）。

第二章 球 队

第四节 球队的组成

第一条 比赛时，每队有九人上场，其中一人为场上队长。每队可有替补队员3或6人。替补队员应坐在场外正裁判员对面。替补队员可以在场外活动。

第二条 比赛前各队应将参加比赛的队员姓名、号码登记在记分表上。未经登记的队员，不得参加比赛。

第五节 队员的服装

比赛时队员应穿运动服装及不带后跟的运动鞋。运动上衣前后应有显明号码。队员在场上不得佩带任何金属饰物。

第六节 队员位置

第一条 队员在场上分三排，每排三人，位置名称为：头排左、头排中、头排右；二排左、二排中、二排右；三排左、三排中、三排右。

第二条 比赛中或在死球时，队员位置可以任意调换，不受限制；但发球时必须按照三排右（1）、三排中（2）、三排左（3）、二排右（4）、二排中（5）、二排左（6）……顺序依次发球。

第七节 领队、教练员和队长

第一条 领队、教练员和队长负有保持球队纪

律的責任。

第二條 在比賽成死球時，教練員、場上隊長有權請求換人和暫停。

第三條 領隊、教練員和運動員不得在比賽時質問裁判。

第三章 裁判人員的職權

（裁判人員位置見附圖2）

正式比賽應有正裁判員1人，副裁判員1人，記錄員1—2人，司綫員2人。

第八節 正裁判員

正裁判員坐在球網的一端，其視線水平約高出球網50—80厘米。正裁判員主持比賽，在比賽全部過程中，負有培養運動隊共產主義道德作風的責任。他有权解決一切問題（包括規則中不詳的問題）。如認為其他裁判員的判斷

有錯誤時，可予以糾正。正裁判員鳴笛使比賽成死球后，應以手勢或術語來解釋隊員犯規或比賽成死球的原因。

其職權如下：

（一）比賽前檢查場地、設備、用具等。

（二）比賽進行中，根據規則判斷死球、得分、犯規及取消隊員的比賽資格。

（三）比賽成死球時，准許球隊換人和暫停。

（四）每局結束時，按一定儀式叫兩隊交換場地。

（五）根據規則規定，對隊員的不良行為進行勸告或處罰。

（六）判定比賽的勝負。

第九節 副裁判員

副裁判員在正裁判員對面場外網柱附近

（為便于工作可在網柱附近活動）進行工作。

副裁判員是正裁判員的助手，應主動協助正裁

判員进行工作。

其职权如下：

- (一) 判断和宣判队员触网。
- (二) 判断和宣判队员网下阻碍对方队员动作。
- (三) 允许某队在死球时暂停和换人及队员出场、进场。
- (四) 察看球是否从标志带外飞至对区。
- (五) 协助正裁判员监督各队发球次序。
- (六) 计算暂停的时间。
- (七) 判断副裁判员一边的界内球和界外球。
- (八) 遇正裁判员有疑问时，将所见情况据实报告。

第十节 司线员

司线员分别坐在球场发球区另一角的对角线外，距离球场至少 1 米。

其职权如下：

(一) 判斷界內和界外球，并以手勢或小旗表示。

(二) 如發現有球触手出界的情況，应以手勢或小旗表示。

(三) 察看球是否从标志帶外過網。

(四) 遇正裁判員或副裁判員提出疑問時，应据實報告。

第十一節 記錄員

記錄員坐在正裁判員對面（副裁判員後面）。

其職權如下：

(一) 比賽前，負責登記兩隊隊員的姓名、號碼及隊員發球次序。

(二) 比賽中記錄比賽成績（得分、勝負局數）。

(三) 記錄球隊換人和暫停次數。

(四) 比賽進行中隨時報分。

(五) 檢查發球次序是否正確，如發現有

錯誤時，應報告正裁判員或副裁判員。

(六) 比賽結束後，請裁判員及雙方隊長在記分表上簽名。

第四章 比賽規則

第十二節 比賽局數、每局比分 與場地選擇

第一條 比賽局數和每局比分

比賽可採用五局三勝制或三局二勝制。每局比賽中先得21分者為勝隊，但如雙方積分達到20：20或21：21……時，應繼續比賽，最後以多得兩分的隊為勝隊。

第二條 場地的選擇

比賽前，裁判員召集兩隊隊長用抽籤或其它方法來選擇場地或要發球權。每局結束後，兩隊交換場地，然後繼續比賽。

第十三节 死球、換人和暫停

第一条 因犯規、失誤等原因裁判員之一鳴笛使比賽中斷時，即為死球。比賽成死球後，觸網或其他擊球犯規均不判罰。

第二條 在比賽成死球時，場上隊長或場外教練員可向正、副裁判員之一請求換人，並報告裁判員幾號換幾號。經裁判員同意後，隊員迅速出場、入場，立即進行比賽。

第三條 每局比賽中，某隊最多可換人6人次。每局正式隊員和替補員各有兩次上場機會。

第四條 場外教練員在換人時不得進行指導。

第五條 裁判員遇有無法使比賽進行的客觀原因時，可使比賽中斷。如中斷時間較長，可叫運動員離場。繼續比賽時，保留兩隊所得的局數和分數。如須更換場地或延至第二天（或幾天後）進行，應保留兩隊所得局數，取

消所得分数（未滿一局之分数）。

第六条 在每局比賽中，每隊可要求兩次暫停。每次暫停的時間為30秒。換人后，可以立即要求暫停；暫停后，也可立即要求換人。可以連續叫兩次暫停。如某隊要求第三次暫停，裁判員應予拒絕，并判該隊失分。

第七条 暫停時，教練員可在場外進行指導。

第八条 暫停時，場上隊員不得出場，亦不可與場外隊員談話或進行練習；場外隊員也不得進入場內。

第九条 一局結束，另一局开始前，最多可有一分鐘休息時間。在休息時間內，兩隊場外教練可進行指導。

第十四节 发 球

第一条 比賽开始时，先由优先发球队的“三排右”隊員发球。換由对方发球时，仍应

由“三排右”发球。再次发球时，应按“三排中”、“三排左”、“二排右”、“二排中”、“二排左”、“头排右”、“头排中”、“头排左”顺序发球。

第二条 前一局失败的队，下一局优先发球。

第三条 一局结束后，如头排中为该队最后一个发球人，等下一局开始发球时，应由头排左为第一个发球人。

第四条 发球队员如第一次发球失误，可进行第二次发球；如再失误，即判失一分，换由对方发球。如发球得分，仍应原发球队员发球。

第五条 发球时，发球队员应站在端线后的发球区内发球（只要站在发球区两短线内，离端线的距离不受限制）。发球队员不得踏及端线或踏出发球区短线。

第六条 如队员采取跳起或助跑发球，其起跳点必须在发球区内（击球后，落进场内不算犯规）。